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補助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8年6月03日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第二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本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及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及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學生及指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 (一)學生：已獲得指導教師承諾指導專題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為本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指導教師：
 1. 本校教師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專題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專題研究計畫而未繳交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者，二年不得擔任指導教師。
 2. 指導教師每年度以指導二組學生為限，每組學生人數至少 2 人至多 6 人。同一件計畫僅限一組學生提出申請，每組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學生曾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未繳交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三、申請期間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 四、研究期間為公告日起三至五個月。
- 五、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專題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該題目須與指導教師專長相符。
- 六、學生及指導教師須將申請案送至長期照顧實務技術研究中心申請，繳交資料如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一)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
 - (二)研究計畫書。
 - (三)指導教師初評意見表。
- 七、每一計畫案補助參至伍萬元整。
- 八、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 (一)審查方式：協請校內或校外專家進行匿名審查。
 - (二)審查重點：包括研究主題之重要性、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學生相關學科成績、指導教師學術研究及指導能力等。
- 九、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進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日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 十、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師確認。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
- 十一、本規定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